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雲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雲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雲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新臺幣1萬1,3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敘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681號

被　　告　李雲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雲源與陳若愚素不相識，李雲源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晚間16時44分至7

時15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即陳若愚經營之商店內，向其佯稱係為機場地勤人員而得以低價購入海關扣留之高級水果云云，使陳若愚因而陷於錯誤而委由李雲源代為購入水果，進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300元與李雲源，其後，陳若愚遲未等到李雲源至店內交貨，始知受騙，嗣陳若愚提出告訴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若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雲源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若愚之指訴。

（三）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李雲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　蔚　秝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